

××××人民检察院
解除技术侦查措施决定书
(存 根)

××检××解技〔20××〕××号

案件名称_____

案件编号_____

办案部门_____

办案人_____

解除原因_____

解除措施种类_____

送往单位_____

批准人_____

批准时间_____

承办人_____

填发人_____

填发时间_____

××××人民检察院
解除技术侦查措施决定书
(副 本)

××检××解技〔20××〕××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五十一条之规定，现决定解除对犯罪嫌疑人_____的_____技术侦查措施。

解除技术侦查措施时间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。

20××年×月×日

(院印)

××××人民检察院
解除技术侦查措施决定书

××检××解技〔20××〕××号

_____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五十一条之规定，现决定解除对犯罪嫌疑人_____的_____技术侦查措施。

解除技术侦查措施时间：_____年____月____日。特通知你_____执行。

20××年×月×日

(院印)

××××人民检察院
解除技术侦查措施决定书
(回 执)

_____人民检察院:

你院_____号解除技术侦查措
施决定书收悉。对犯罪嫌疑人_____已经解除_____技
术侦查措施。

此复

年 月 日

(公章)

制作说明

一、本文书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制作，为人民检察院决定解除技术侦查措施时使用。

二、本文书共四联，第一联统一保存备查，第二联附卷，第三联交技术侦查措施执行机关，第四联执行机关退回后附卷。